

呼和浩特:法律援助护航劳动者安“薪”过冬

本报讯(记者 孙继文)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整合多方资源,于2025年12月开展专项法律服务,针对农民工、城市建设者、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重点群体,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报酬追索、工伤赔偿调解、欠薪维权途径等核心需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精准化的法律援助服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超1900册,接待群众咨询超960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及纠纷处置多起,取得显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次服务覆盖新城区、清水河县、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武川县等地,连日来,各地区精准发力、多点联动,用接地气的宣讲、实打实的服务,把法治温暖送到劳动者身边。

新城区:多维联动,实现社区企业全覆盖

“独居老人怎么申请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有没有啥政策?”在新城区万通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一场“家常话”式的法律讲座热闹开讲。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工会、检察院、人社局以及万通路司法所、街道办事处

等部门和单位,用身边案例当“教材”,把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流程等专业知识拆解得明明白白,现场解答群众的急难疑问;在内蒙古警通标牌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宪法专题讲座,设置有奖抢答环节,增强互动性,并发放宪法与法律宣传资料200余册。截至目前,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已受理民事案件194件、刑事案件136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324件,接待咨询938人次,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和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

清水河县:精准聚焦,筑牢重点群体维权防线

在清水河博物馆广场开展的专项宣传活动中,聚焦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等重点问题,清水河县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宪法读本、法律援助服务手册、欠薪维权指南等方式,详细讲解欠薪维权合法途径、法律援助申请要求及材料准备。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建筑工人等群体特点,工作人员重点普及

劳动关系认定、工伤赔偿、加班工资支付等法律知识,并在互动咨询环节,逐一解答“被拖欠工资怎么办”“未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维权”等群众诉求,明确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等求助渠道。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待咨询10余人次。

土默特左旗:攻坚发力,打通维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由土默特左旗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察素齐镇司法所等单位,在察素齐镇原政府广场开展的集中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近年来典型维权案例,用通俗的语言向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活动现场,12件法律咨询当场解答,3件欠薪纠纷顺利对接相关部门受理,500余份宣传册送到了群众手中。同时,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落实“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四优先机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承办涉农民工案件,切实提升维权服务质效。

托克托县:双线发力,普法援助与志愿服务并行

托克托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多维度专项活动。一方面“送达上门”,组织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给劳动者宣讲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把欠薪举证技巧、合法维权流程等讲清楚、说明白;另一方面“精准宣讲”,面向企业负责人强调恶意欠薪的法律责任,让企业依法经营、按时付薪的观念扎根心底。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对追索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实行“当日受理、优先指派”,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证明。

武川县:服务送上门,情暖新就业群体

武川县在充分了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核心诉求基础上,以法律援助“安心行动”为抓手,组织专业律师开展特色惠民活动,针对合同签订、薪资支付、补贴政策、工伤保险等劳动者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解答和服务,通过专业的法律支持让劳动者就业更安心、上岗更放心。

图说新闻

法治宣传进小区 普法惠民暖人心

近日,回民区光明路街道沿河社区组织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反诈骗指南等资料,并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婚姻家庭、消费者维权等法律知识,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生活、融入日常。

■本报记者 郭晓燕 摄



反诈课堂进校园 萌娃解锁新技术

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走进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对思浩小学,开展趣味反诈宣传活动。课堂上,民警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反诈小游戏等形式,让学生们在轻松氛围中掌握防骗技巧。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以案释法

商家违规摆放易燃物品点燃轿车 法院这样判决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对吴某违规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引燃邻居轿车一案作出判决。经审理查明,吴某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在经营场所违规摆放易燃物品导致火灾引燃刘某车辆,回民区人民法院结合其侵权事实、过错程度、赔偿态度等,依法作出裁判。

据了解,2025年4月,某五金店经营者吴某(化名)在其商铺门口违规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将相邻停放的刘某(化名)的轿车引燃,导致车辆遭受不可逆损环。

事故发生后,刘某就赔偿事宜与吴某多次沟通协商,但吴某始终以推诿态度拒绝承担责任,刘某无奈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赔偿修车费2117元及鉴定费5000元。

承办法官云沙经核查确认,吴某违规摆放易燃物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其主观过错与刘某的车辆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同时,承办法官结合相关证据,依法作出判决,支持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吴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吴某在经营场所门口违规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造成他人车辆不可逆损坏,其行为已违反国家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财产损失计算方式)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三十八条(物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财产损失计算方式)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他合理方式计算。

法官提醒

经营场所及日常生活中,公民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不得违规存放、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切忌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若因自身过错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推诿拒责。如发生事故,应正视自身过错,主动与受害人沟通协商赔偿事宜,积极弥补损失;受害人可通过保留公安接处警记录、鉴定评估意见书等关键证据,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核心要义,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创新,优化调解劝导服务,强化“护残调解室”效能,深耕数字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度与实效性,依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构建“清和无讼”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立足立案先行调解法定职能,深刻把握多元解纷核心要求,依法创设《调解劝导书》制度,将诉讼风险释明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引导有机结合,推动当事人树立“能调则调、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理性维权理念。《调解劝导书》突出清水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多元解纷核心平台定位,详细说明其整合县级职能部门与社会调处力量的资源优势,明确调解协议的民事合同效力、司法确认程序及强制执行依据,为当事人提供兼具合法性与便捷性的非对抗性纠纷解决方案,切实降低纠纷成本。

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步推行“码上办”在线服务机制,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纠纷信息登记、诉求提交等操作,清水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转办,实现纠纷化解“零跑腿”“少见面”。《调解劝导书》精准标注全县9个乡级综治中心的法定管辖范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构建起“县级统筹、乡级覆盖、网格联动”的立体化解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专业解纷服务。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赛罕区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1700万余元供热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冬季供热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也直接影响供热企业的运营稳定。赛罕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先行调解”和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高效化解一批供热纠纷,实现了惠民利企的良好效果。

“这笔款项的顺利解决,既保障了正常运营,也留住了宝贵的合作关系,太感谢法院了。”一家供热企业代表在调解协议签署后说。

这起纠纷发生在呼和浩特市两家供热企业之间,因一方拖欠高达1700万余元的供热款而诉至法院。被申请人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而这笔款项不仅直接关系到申请人供热季的燃料储备、设备维护与稳定供热能力,更间接牵动着辖区居民供热服务保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立案人员经研判认为,该案兼具涉企商事纠纷与民生保障属性,若简单一判了之,诉讼周期长,可能双重加剧债务人困境,甚至影响供热服务的平稳衔接。

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紧盯供热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及涉企纠纷关键环节,不断细化诉调对接流程、强化多元解纷效能,用更精准、更高效、更暖心的司法服务,守护万家温暖、助力企业发展,让法治阳光照亮民福祉与营商环境优化之路。



最高法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恋爱期间消费属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调整

●魏哲哲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涉彩礼纠纷案件裁判标准,积极回应司法实践中新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最高法明确,以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房款、购车款等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彩礼具有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彩礼种类、项目不同。一般而言,各地人民法院应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实践中,在缔结婚姻时,有的当事人除了给付彩礼金、“五金”等财物外,还存在购房款、购车款等金钱给付。这种给付行为可能是基于当地习俗,也可能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协商,应当结合当事人的给付目的予以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婚姻为目的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因返还产生的纠纷,适用该解释。如果一方当事人以婚姻为目的向另一方给付购房款、购车款等大额款项,应视该款项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中,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张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其中包括特殊含义的转账,且双方互有转账,张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等支出,人民法院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张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

此外,人民法院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在民事案件中,依法判决令索取财物一方返还相应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时,认定当事人是否存在借婚姻索取财

物行为,人民法院不仅要审查当事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这一形式要件,还要结合双方当事人的相识背景、共同生活情

深耕多元解纷法治实践 筑牢司法为民制度根基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

清和无讼”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立足立案先行调解法定职能,深刻把握多元解纷核心要求,依法创设《调解劝导书》制度,将诉讼风险释明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引导有机结合,推动当事人树立“能调则调、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理性维权理念。《调解劝导书》突出清水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多元解纷核心平台定位,详细说明其整合县级职能部门与社会调处力量的资源优势,明确调解协议的民事合同效力、司法确认程序及强制执行依据,为当事人提供兼具合法性与便捷性的非对抗性纠纷解决方案,切实降低纠纷成本。

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步推行“码上办”在线服务机制,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纠纷信息登记、诉求提交等操作,清水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转办,实现纠纷化解“零跑腿”“少见面”。《调解劝导书》精准标注全县9个乡级综治中心的法定管辖范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构建起“县级统筹、乡级覆盖、网格联动”的立体化解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专业解纷服务。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残联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推动涉残纠纷化解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司法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推出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搭载AI智能远程服务系统,配备专业智能客服模块,当事人可通过一键呼叫功能获取即时性、专业化诉讼指引。柜台配套设置证件规范拍摄区、A4文档扫描区等标准化物理功能模块,可以进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智能生成及转化,申请书及各类诉讼文书在线拟制,线上联络法官,将诉讼材料电子送达与线下领取相结合,以及诉讼全流程事项咨询等法定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无缝衔接,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服务效率,推动司法服务从“场景化”向“场景化”转变,切实以数字赋能、AI提效助力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涉残疾人纠纷化解专业性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难题,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护残调解室”,构建“法院+残联+综治中心”多元协作机制,秉持“专业护残、温情解纷”理念,组建由法官、特邀调解